



歸還。

- 3、申請租借單位使用設備/器材，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並保持整潔，使用完畢應回復原狀。租借設備/器材如因不當使用而有毀損時，申請租借單位應告知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，並負擔維修費用；如無法修復，應依市價賠償。
- 4、申請租借單位借用期間，因器材之使用不當、演出不慎或因其它非關承辦單位之事由致生意外時，應自行負擔一切責任。
- 5、未經承辦單位同意，申請租借單位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於借用之設備，僅可使用美術專用之軟質隨意黏(白色)，否則應就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害，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